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陕0118民初2397号 沈三桂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寒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依法判决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陕0118民初239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